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庐江县家庭农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庐政办〔2013〕30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 2013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创新现代农业经营主体，构建现代农业产业组织体系，按照《庐江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改革和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庐江县家庭农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 家庭农场以农户家庭为基本组织单位，以适度规模的农、林、牧、渔等产业为劳动对象，以高效的劳动、商业化的资本和现代化的技术为生产要素，以商品化生产为主要目的，实行自主经营、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自负盈亏和科学管理的农村经济实体。

第三条 凡在庐江县境内从事农业生产发展的家庭农场，均按照本办法进行推荐认定。

第四条 家庭农场的规模标准：

家庭农场根据规模大小分为小型家庭农场、中型家庭农场和大型家庭农场（各种类型的家庭农场标准见附表 1）。

第五条 家庭农场应具备的准入条件：

- 1、家庭农场以农业收入为主要经济来源，常年有 2 人以上（含 2 人）固定在农场从事生产劳动，同时，家庭农场主年龄应在十八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
- 2、围绕所从事产业，土地来源合法，经营规模适度，符合农业等相关规划，相对集中连片，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机械化操作水平较高，标准化程度较高，品牌意识和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从事畜禽养殖的家庭农场须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从事水产养殖的家庭农场须取得《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
- 3、管理方式先进，土地产出率、经济效益得到明显提升，经营效益比普通农户经营高出 20%以上，对周边农户具有明显示范带动效应，产品基本实现订单生产和销售。
- 4、家庭农场经营的土地流转年限不得低于五年，且从事经营一年以上。

第六条 家庭农场由农业主管部门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资格认定。

第七条 家庭农场申报程序：

- 1、申请。家庭农场经营者填写《家庭农场认定申请表》，并提交土地流转合同等相关材料，经镇政府审核盖章后，向县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2、审批。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后审批。对符合标准的家庭农场颁发“庐江县家庭农场”资格证，并予以授牌。

3、工商登记。获得农业主管部门资格认定的家庭农场，按照自愿的原则，可到县级或县级以上工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获得法人资格。工商部门要适当放宽家庭农场注册登记条件，实行免费注册登记。

第八条 凡被认定的家庭农场，优先安排适合家庭农场实施的农业项目，优先安排国家相关支农补贴，财政及各类资源予以倾斜扶持。

第九条 认定批准的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两年审定一次。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家庭农场，其资格予以撤销，并由工商部门注销家庭农场法人资格。

- 1、家庭农场经营者不直接参加农业生产和管理，常年雇佣其他劳动者的；
- 2、家庭农场经营者将经营土地转包、转租，或者有“拼装”和虚报经营面积等行为的；
- 3、家庭农场经营管理不善，连续两次考核为不合格的；
- 4、家庭农场经营者违反有关规定，擅自使用未经检疫和当地农业主管部门审定的种子种苗，或不按要求开展防疫免疫，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违禁农药、兽药、渔药等农业投入品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
- 5、家庭农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故意拒交、拖欠土地流转费用的。
- 6、家庭农场的经营活动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表 1. 庐江县家庭农场认定标准

类型		指标	小型农场	中型农场	大型农场	
种植业	粮油生产	面积(亩)	100-199	200-499	500 以上	
		年产值(万元)	20 以上	40 以上	100 以上	
		纯收入(万元)	5 以上	10 以上	25 以上	
	设施农业	面积(亩)	30-49	50-199	200 以上	
		年产值(万元)	18 以上	30 以上	120 以上	
		纯收入(万元)	9 以上	15 以上	60 以上	
	特色种植	面积(亩)	20-49	50-99	100 以上	
		年产值(万元)	20 以上	40 以上	100 以上	
		纯收入(万元)	8 以上	16 以上	40 以上	
养殖业	家畜	猪	年出栏(头)	300-999	1000-499	5000 以上
			年产值(万元)	45 以上	150 以上	750 以上
			纯收入(万元)	5 以上	10 以上	50 以上
	牛	年出栏(头)	100-499	500-999	1000 以上	

		年产值 (万元)	60 以上	300 以上	600 以上	
		纯收入 (万元)	10 以上	50 以上	100 以上	
		羊	年出栏 (头)	300-499	500-999	1000 以上
			年产值 (万元)	24 以上	40 以上	80 以上
			纯收入 (万元)	6 以上	10 以上	20 以上
		家禽	蛋禽	年存栏 (只)	5000-9999	10000-19
	年产值 (万元)			50 以上	100 以上	200 以上
	纯收入 (万元)			10 以上	20 以上	40 以上
	肉禽		年出栏 (只)	50000-9999	100000-1	200000 以
			年产值 (万元)	75 以上	150 以上	300 以上
			纯收入 (万元)	5 以上	10 以上	20 以上
	水产养殖	面积 (亩)	50-99	100-199	200 以上	
		年产值 (万元)	20 以上	35 以上	60 以上	
		纯收入 (万元)	6 以上	12 以上	18 以上	
	特种养殖	年产值 (万元)	30 以上	100 以上	200 以上	
纯收入 (万元)		10 以上	30 以上	60 以上		
种养结合	面积 (亩)	100-149	150-299	300 以上		
	年产值 (万元)	30 以上	45 以上	90 以上		
	纯收入 (万元)	10 以上	20 以上	30 以上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